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3〕1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源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8000吨再生塑料颗粒、500吨PE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源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源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8000吨再生塑料颗粒、500吨PE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选址于益阳市东部新区鱼形山街道139国道旁（衡龙桥镇塑编工业基地）租赁原益阳市衡丰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生产加工8000吨再生塑料颗粒、500吨PE管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71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条破碎生产线，5条造粒生产线，2条PE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加工8000吨再生塑料颗粒，500吨PE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鱼形山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

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PE 管生产和造粒热熔挤出工序产生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内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表 1 中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苗木施肥，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造粒工序；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具体负责。

